訴 願 人 ○○○(原名○○○)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四月八日廢字第 J 九一 () 五七二八號及廢字第 J 九一 () () 五七二九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左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.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:「提起訴願,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,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
- 二、緣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載時、地,發現違規繫掛之廣告,污染定著物,經依廣告上所登載之 XXXXX 號電話查認係訴願人所有後,乃以附表所載舉發通知書分別予以告發,並以附表所列處分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(二件合計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)。訴願人不服,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薛明玲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五 月 三十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